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加急

桂财政法函〔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 二次会议第20190139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司法厅：

根据自治区政协办公厅的要求，自治区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区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建议》（第20190139号），由我厅协助你单位办理。经研究，现就涉及我厅职责范围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等部门应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出台配套规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政府采购涉外法律服务的力度，在外包服务、国有大中型企业境外投融资等项目中优先选聘我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问题

（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涉外法律服务的力度的问题。各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主体，依法承担“确定采购需求”的主体责任，各采购单位采购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由各采购单位根据其需求决定。

（二）关于优先选聘我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

购市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有关规定，我们不能规定优先采购我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服务。

（三）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采购问题。根据采购法第二条“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的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不是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国有大中型企业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的范围。

二、自治区财政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涉东盟法律人才培养

我厅高度重视涉外律师人才尤其是涉东盟律师人才的培养，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2018年，在你厅部门预算安排了“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经费”15万元，用于广西涉外律师到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盟国家进行实地培训。2019年，继续在你厅部门预算的“律师教育培训费”中安排“推进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项目经费16万元；在“业务研讨与交流费”中安排举办“中国—东盟律师论坛”项目经费110万元，大力支持建立一支通晓国际规则尤其通晓东南亚国家法律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下一步，自治区财政将视我区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情况，配

合你厅统筹部门预算资金，加大对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3—